

●具有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者應檢附資料

1. 獨資單位：

- (1)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2) 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（證書）或執業登錄影本。
- (3) 公會會員證影本（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，免附）。
- (4)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（若無，免附）。
- (5) 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或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（應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），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，可檢附電子結算（網路）申報收執聯。
- (6) 全民健康保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（適用於專技人員取得自行執業資格未滿1年，或單位聲明未僱用員工或僱用員工人數）。

2. 合夥單位

- (1)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2) 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（證書）或執業登錄影本。
- (3) 公會會員證影本（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，免附）。
- (4)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（若無，免附）。
- (5) 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或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（應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），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，可檢附電子結算（網路）申報收執聯。
- (6) 全民健康保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（適用於專技人員取得自行執業資格未滿1年，或單位聲明未僱用員工或僱用員工人數）。
- (7) 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（需另行公證者，加附公證書影本）。
- (8) 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。